

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八一”慰问品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SXXD-2026-16.1B1

询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八一”慰问品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D-2026-16.1B1

项目名称：2026 年“八一”慰问品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617,3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八一”慰问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17,3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7,3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风扇	无叶风扇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17,3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八一”慰问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八一”慰问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6）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8）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开标5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3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开标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4.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陕西省刘家沟民政服务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15991429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壮

电话：136191199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监督机构：子长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询价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询价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2日以电子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至CA锁上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答复。

3、询价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3.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询价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CA锁下载获取询价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询价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询价使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对询价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询价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供应商可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2、资格审查资料：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格式填写，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6) 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格式填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 (8) 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格式填写）；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格式填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格式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证明）；

供应商提供以上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其

响应按无效处理。

3、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填写，装订成册。

4、响应报价：

(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此报价为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填写内容。

(3) 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价。

(5) 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保证金：陆仟元整（6000.00 元）；

形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包（简称也可）和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交纳时间之前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韶山街支行

账 号：2609085319200024711

重要提示：

保证金因转账与到账时间存在差异，为确保响应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建议响应保证金在开标前 3 天转出。

6、响应文件有效期：

6-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

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 2 份，电子响应文件（U 盘 2 份）。响应文件应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袋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签字盖章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系统，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 纸质响应文件：将上述已签字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后，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开标室）

注： 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2.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联系电话：0512-58188039。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纸质响应文件和 U 盘电子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只作为档案保存，评标以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为准。

六、开标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

1-3、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大会，参加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大会的，视为其认同过程及结果。

1-4、开标程序：

1-4-1、宣布开标大会现场纪律。

1-4-2、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4-3、评审。

1-5、采购代理机构对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评审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确认询价文件并评审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询价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询价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文件的要求。

（4）资格审查资料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5）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6）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供应商不按照询价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8）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付款方式、服务等）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存在重大缺漏项的。

(9)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10)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或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议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3、询价小组有权对整个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要求进行澄清，并由供应商签章。

5、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内容，询价小组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6-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6-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6-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6-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评审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评审程序：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里资格、技术、服务、商务部分等进行符合性评审。

2-1、本项目实行一次报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询价小组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符合性评审内容：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询价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 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响应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明确规定的

		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保证金的有效性：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形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说明：1、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八、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15 天内签订合同。

2、询价文件及成交的单位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21.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有关要求，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十三、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壮、联系电话：13619119903；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A区4号楼2单元1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备注
1	无叶风扇机	1342	台	1、产品结构材质：落地式无外露扇叶无叶风扇；机身主体采用 ABS 环保工程塑料。 2、电气规格：额定电压 AC220V、50Hz；额定输入功率 35-60W； 3、摇头送风：自动广角摇头，实现全屋循环对流送风； 4、控制系统：机身触控面板 + 红外遥控器双重控制；配备数字显示屏；支持预约定时开关机； 5、风速模式： ≥ 2 档风速调节；具备 ≥ 3 种送风模式； 6、空气净化功能：内置负离子发生器，负离子释放量 ≥ 200 万 pcs/cm ³ ；	

注：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若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以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所提供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进口产品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1-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采购货物送至交货地点, 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

1-2 付款方式：银行或网银转账

2、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子长市瓦窑堡街道陈家洼村委。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
-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质保期为1年。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交货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4、售后服务

4-1、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至少指定1名技术人员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询价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
-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询价文件
 - 6、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八一”慰问品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SXXD-2026-16.1B1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四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响应方案说明
- 七 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保证金

一 响应函

致：子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_____（供应商全称）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提供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我方响应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4. 遵守询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询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合计（大写）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询价文件要求 参数	响应文件 参数	偏离说明

注：

-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 2、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__未被列入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我方__未被列入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未被列入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响应方案说明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供货方案（包含供货计划、安排及组织措施）；
- （二）货物来源渠道及质量保证
- （三）售后服务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 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料

-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九 保证金

供应商出具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有效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参加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单位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